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预算编号：0425-00003686、0425-K00004156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909134096-0427164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29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15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9-29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909134096-04271644

项目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745000 .00 元**

最高限价(元): **2745000 .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745000 .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为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负责该景观照明项目范围内 115 幢楼宇的维护保养工作(具体楼宇清单详见附件)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巡视、包工程机械、包设施完好等总包干的方式实施维修承包。项目最高限价为: 2745000 .00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7 至 2025-09-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

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 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徐汇区漕河泾实业大厦

联系人：唐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转 8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话：021-64755560 转 810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徐汇区漕河泾实业大厦 联系人：唐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话：021-64755560转8104；传真：021-64755560
3	项目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909134096-04271644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745000.00元</u> ，项目最高限价为： <u>2745000.00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9 13: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23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
24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信用要求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p>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踏勘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报价。

12.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

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

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 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 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确保徐汇区域内景观灯光设施正常亮灯，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保障工作，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具体维护点位详见附件四）进行巡查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职责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范围、位置、数量和类型，包括必要的图纸资料，参与巡查维护方案审查等。

2、明确乙方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的具体频次及要求，结合保障要求安排景观灯光设施拆除和翻新计划（按照当年提升情况实际调整，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乙方的配合工作。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乙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管和工作量签

证，并根据考核评价体系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

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5、指派 [] 同志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

二、乙方职责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配备巡查维护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巡、养护检查，确保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运营安全、可靠，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整体夜景水平。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安全隐患或修复，并上报甲方知晓。

3、在定期养护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失效、破损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原则采用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以保证景观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4、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灯光保障。

5、如遇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积极配合甲方快速高效处置反映问题。

6、发生景观灯光设施偷盗情况，上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后，及时恢复并保证原亮灯率及整体景观水平，如恢复费用偷盗者无法承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委托 [] 同志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

8、委派至少 2 名专职维护人员常驻我所作业，且所有上岗人员均须提交《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高空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及无犯罪证明。

9、根据甲方项目情况，乙方仓库需有充足物资以满足维护要求。

10、建立巡查日志。

11、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准时参加工作会议，定期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12、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价制度。

1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工作会议的；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安全会议的；

(3) 无故不响应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和翻新工作；

(4) 连续 1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或累计 2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的；

(5) 乙方维护巡查维护不到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对巡查养护人员待遇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

14、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内容，服从甲方安排，随时配合绿化造景改建及节庆活动，或配合市政工程翻新灯具、管线、电缆等相关设备。

15、当年首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年安全生产预案及防台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16、乙方有义务将服务期限延长至次年新维保公司确定后，并完成交接工作。

三、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频次及要求

1、乙方养护维修工作量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照明》要求，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

		固定有无坠挂。	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2、在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保障期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增加巡查维护频次和力量。

3、乙方在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整改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四、考核评价标准

1、甲方按照下表内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露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4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纹、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Ω ,抱(夹)箍无松动、无锈蚀。	12	
	灯具支架(支)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	6	

		架)	变形, 灯杆(支架)垂直度小于 2/1000。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符合整体感观要求。	4	
2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绝缘良好, 无破损、无老化、无短缺。	3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无破损、老化、短缺, 固定无坠挂。	3	
		缆线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无松动、破损、短缺, 接地性完好。	3	
3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防雷、接触性能良好, 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4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 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 箱体箱门接地良好, 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4	
4	日常巡检频次		每周全覆盖 1 次	8	
5	定期养护频次		每月全覆盖 1 次	8	
6	亮灯率		95%以上	20	
7	整改率		100%	5	
8	媒体曝光		无媒体曝光	5	
9	投诉情况		无重复投诉	5	
10	拆除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 按需对列入拆除计划的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	6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 每季度至少考核1次, 确定每次评分; 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2、最终评分与服务费挂钩。95分以上为优良等级, 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 乙方予以优先考虑; 90-95 分为合格等级, 服务费全额支付;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扣除服务费的20%, 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 乙方不予考虑。

五、项目的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一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最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至100%，具体支付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3、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六、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风险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巡查维护等过程中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因巡查维护设施设备不到位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进行先行垫付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更改的项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402 室、403 室

乙方：

地址：

合同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为全面强化绿化市容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规范合同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服务标准、市场活动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养护收费等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 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自觉抵制违规吃喝、又吃又拿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专用条款

建设类：

（一）甲方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劳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_____

服务类:

(一) 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绿地养护、生活垃圾收费等内容，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开展服务活动，不得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利用职权或信息不对称为双方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应勤勉履行职责，不参与行贿、受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二) 收费管理人员上门收费必须两人持证共同前往，主动出示收费证，主动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不得擅自减免、截留和挪用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在收费过程中要注意仪表仪容，讲究文明用语，杜绝粗话脏话，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区环管中心报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注销其收费员证，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三) 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将被甲方列入禁用单位名单。

(三) _____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廉政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服务终止时止。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由甲乙双方所有签署人员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举报电话：021-64382436

举 报 邮 箱 ： shuaiz@xh.sh.cn

附件二

文明维护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市建管委有关文明维护管理规定，确保文明维护，双方在签订维护养护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维护养护项目

- 1、项目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 2、项目地址：徐汇区
- 3、服务期限：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文明维护管理机制，包括落实专职文明维护员，制定岗位责任制，开展文明维护检查。

2、乙方负责对巡查维护队伍定期开展文明维护有关规定、标准的培训教育。

3、乙方应加强巡查维护队伍的管理，督促外来务工者办理好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持证上岗，并复印统一保管。

4、乙方指派____同志为专职文明维护员，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文明维护的各项规定及具体要求，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乙方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文明维护管理。

6、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甲乙双方，如与相关法规不符者，按法规规定执行。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为明确双方的各自职责，确保安全管理，双方在签订维护养护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维护养护项目

1、项目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2、项目地址：徐汇区

3、服务期限：

二、协议内容：

1、乙方巡查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办理过劳务合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等用工手续。乙方巡查维护人员发生工伤、治安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非本项目巡查维护人员不得进驻巡查维护现场上岗作业。

3、乙方对本项目巡查维护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根据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作业前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巡查维护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5、甲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乙方巡查维护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6、因乙方安全管理混乱无序，本项目期间产生工伤、治安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导致巡查维护人员闹事、上访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对甲方形象和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扰乱或伤害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维护服务费总额的5%~20%。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三，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四

维护点位清单

点位序号	名称	楼栋数	地址
1	零陵小区	2	零陵路 681 号-零陵路 687 号
2	中山南二路沿线小区（1）	13	中山南二路 960 弄 1#、2#；950 弄 3#、4#；936 弄。 天钥新村 174-178 号；天钥新村 180-182 号。 华侨新村 1#、2#楼；东安路 511 号；江南二村 27-29 号；江南新村 268#-274#；江南新村 262-264#。
3	鹏欣公寓	1	天钥桥路 811 号
4	北海大厦	1	天钥桥路 859 号
5	上影公寓	2	斜土路 2899 号，2901 号
6	煤科公寓	1	中山南二路 1023 弄 20 号
7	漕北大楼（徐汇新村）	9	漕溪北路 750 号-1000 号 裕德路 1 号-21 号
8	协昌小区	6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9	宜仕怡家	5	龙华西路 591 弄
10	华富大厦	1	龙华西路 585 号
11	美晶佳园	2	天钥桥路 869 号
12	汇翠花园	5	漕溪北路 737 弄
13	爱建园	11	田林东路 100 弄，12-15 号；25-28 号；29-31 号
14	徐汇苑酒店式公寓	12	天钥桥路 968 弄 1-12 号
15	亚都国际名园	7	南丹东路 300 弄 1-9 号
16	万体景苑	2	天钥桥路 500 号

17	申航小区	1	中山南二路 2031 号
18	尚汇豪庭	11	华石路 88 号尚汇豪庭一期、二期
19	金谷园小区	3	漕溪路 125 弄 12、13、16 号楼
20	华苑大厦	2	凯旋路 3500 号
21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1	天钥桥路 901 号
22	立信会计学院	2	中山西路 2230 弄
23	晶典大厦	1	中山西路 2281 号
24	明申大厦	1	凯旋路 3131 号
25	飞洲国际广场	1	零陵路 899 号
26	森本大楼	1	天钥桥路 567 号
27	海高大厦	1	天钥桥路 859 号
28	徐汇苑大厦	1	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29	东亚大厦	1	零陵路 800 号
30	申峰大厦	1	天钥桥路 438 号
31	英雄大厦	1	斜土路 2669 号
32	合计	109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负责该景观照明项目范围内 109 幢楼宇的维护保养工作（具体楼宇清单详见附件）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巡视、包工程机械、包设施完好等总包干的方式实施维修承包。

二、项目相关标准及规范

1、中标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维养工作应按合同所签订的频次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及养护，确保灯具及线路等设施的完好、安全；

2、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所拟定的标准建立景观灯光养护基础台帐，并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每月上报，巡查记录等资料可做最终决算依据；

3、每周至少一次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全面巡检一次；

4、开灯后 15 分钟内，如发现异常光源和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5、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需持有有效的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方可上岗；

6、对破损、失效或遭窃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上报并按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进行更换，以确保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7、根据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设立应急预案，落实抢修队伍、添置必要的应急抢修器材，做到制度化、实战化；

三、应急抢修方案

针对防台防汛、外部因素、公安报警、群众反映，照明设施出现故障或影响安全等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抢修。根据照明设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气候条件的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排险，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

1、交通事故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当知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光及

其相关设施损坏的，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小损失数量，尽快恢复正常。事故处理后立刻将处理情况汇报相关部门；

2、被盗、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接群众、派出所、城管等部门通知或在巡查发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拍照留存现场情况，并采取恰当的临时处理措施，同时统计设施被盗、损坏数量，向管辖此地段的派出所报案，请派出所确认损失数量，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以后的恢复依据；

3、局部供电线路停电的应急抢修：发现景观灯光控制箱内进线电源没电时，立即通知供电部门抢修，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抢修的同时对控制箱内的控制线路或其它相关线路作相应的改动，确保计控箱控制范围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将熄灯的范围缩小到最小。

4、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抢修： 当市（区）气象台发布的汛情可能影响现场时，需按预定方案进入防御状态，按照工作预案制定各项防御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按预案要求进入指定岗位，在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期间等，实施 24H 值班，相关人员保证 24H 小时联系畅通。

5、做好特殊情况的灯光维护保养工作、节庆假日灯光养护：节庆假日前一周组织人员对灯光照明、灯光设备设施重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与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节假日前备齐备品件；

6、严格执行节假日开关灯时间，按上级部门要求亮灯；

7、重大活动灯光养护：落实巡查人员对景观灯光照明、灯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景观灯光的亮灯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执行重大活动期间开灯要求；

8、防台防汛灯光养护：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上报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根据天气情况预先处理好一些设施安全隐患，对灯光的设施进行检查，紧固桩头、螺丝，在发现缺损时立即更换，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 24H 值班制。

9、人员要求：本维保项目对人员的专业经验要求较高，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能够熟练处理各类复杂问题。同时，为确保维保工作的高效开展和质量保障，项目需组建一个不少于 5 人的专业维保班组，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紧密，从而为项目的顺

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

四、景观灯光维保质量要求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暗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景观灯光巡检养护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巡检	养护
灯具主体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保护罩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光电性能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内线缆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固定装置（立杆、灯架等）	外形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导电性能检查及养护		√
	架设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结构检查及养护	√	√
	电缆沟、井检查及养护	√	√
配电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控制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平台软件	配套软件维护		√
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	终端设备		√
	终端操作系统		√

景观灯光维保项目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路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痕、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4\Omega$ ，无锈蚀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直度 $<2/1000$
		灯具缆线及其固定	线缆绝缘无老化、无裂纹，接插件接触良好、无过火积碳、氧化，线缆固定良好、无坠挂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官要求
2	分配器部分	元器件	开关电源或分配器接触良好、无过火、积碳。线缆进出口绝缘保护完好，防水性能良好
		箱体	箱体完好固定可靠、无锈蚀，接地完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3	缆线部分	缆线	绝缘良好、无老化
		缆线桥架	桥架完好、固定无松动，桥架接地连接完好，固定完好、支架、锚固螺栓无锈蚀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管完好、无老化、无缺失、无锈蚀、，缆线无外露，套固定完好、锚固栓钉无锈蚀，金属护套管接地良好，埋地线缆无外露、无浸水
4	配电及控制	电气控制件及其连线	各电器件接触良好、动作灵敏可靠，电器件

	部分		接线柱及线头连接良好、无过火无积碳，连接线绝缘完好、无老化，绝缘电阻 $>0.4M\Omega$
		箱体	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防虫害性能良好，接地电阻 $<4\Omega$
		防雷	浪涌保护开关动作灵敏、可靠，防雷装置连接可靠、无脱落无锈蚀

中标单位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五、附件

维护点位

点位序号	名称	楼栋数	地址
1	零陵小区	2	零陵路 681 号-零陵路 687 号
2	中山南二路沿线小区（1）	13	中山南二路 960 弄 1#、2#；950 弄 3#、4#；936 弄。 天钥新村 174-178 号；天钥新村 180-182 号。 华侨新村 1#、2#楼；东安路 511 号；江南二村 27-29 号；江南新村 268#-274#；江南新村 262-264#。
3	鹏欣公寓	1	天钥桥路 811 号
4	北海大厦	1	天钥桥路 859 号
5	上影公寓	2	斜土路 2899 号，2901 号
6	煤科公寓	1	中山南二路 1023 弄 20 号
7	漕北大楼（徐汇新村）	9	漕溪北路 750 号-1000 号 裕德路 1 号-21 号
8	协昌小区	6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9	宜仕怡家	5	龙华西路 591 弄

10	华富大厦	1	龙华西路 585 号
11	美晶佳园	2	天钥桥路 869 号
12	汇翠花园	5	漕溪北路 737 弄
13	爱建园	11	田林东路 100 弄, 12-15 号; 25-28 号; 29-31 号
14	徐汇苑酒店式公寓	12	天钥桥路 968 弄 1-12 号
15	亚都国际名园	7	南丹东路 300 弄 1-9 号
16	万体景苑	2	天钥桥路 500 号
17	申航小区	1	中山南二路 2031 号
18	尚汇豪庭	11	华石路 88 号尚汇豪庭一期、二期
19	金谷园小区	3	漕溪路 125 弄 12、13、16 号楼
20	华苑大厦	2	凯旋路 3500 号
21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1	天钥桥路 901 号
22	立信会计学院	2	中山西路 2230 弄
23	晶典大厦	1	中山西路 2281 号
24	明申大厦	1	凯旋路 3131 号
25	飞洲国际广场	1	零陵路 899 号
26	森本大楼	1	天钥桥路 567 号
27	海高大厦	1	天钥桥路 859 号
28	徐汇苑大厦	1	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29	东亚大厦	1	零陵路 800 号
30	申峰大厦	1	天钥桥路 438 号
31	英雄大厦	1	斜土路 2669 号
32	合计	10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若有)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3、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4、应急方案
- 5、项目负责人
- 6、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 7、类似业绩
- 8、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从 2022 年至今；
应附类似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说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9)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质证书	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 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本项目的 需求理解	20.00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总体思路、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全面透彻，且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5-20（含）分； 2、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合理，但稍有偏离的得 7-15（含）分； 3、理解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7（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25.00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对各供应商编制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要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p>等内容) 综合评审:</p> <p>1、深入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完善且可行性高得 17-25 分(含);</p> <p>2、比较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各项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9-17 分(含);</p> <p>3、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强、各项措施略有瑕疵得 1-9 分(含);</p>	
3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5.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p> <p>1、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10-15 分(含);</p> <p>2、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5-10 分(含);</p> <p>3、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 1-5 分(含)。</p>	
4	应急方案	10.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7-10 分(含);</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4-7 分(含);</p> <p>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1-4 分(含)。</p>	
6	项目负责人	10.0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相关经验等情况:</p> <p>1、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含);</p> <p>2、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4-7 分(含);</p> <p>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4 分(含);</p>	
7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5.00	<p>拟投入本项目的配置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的得 3-5 分(含);</p> <p>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 专业技术能力较强, 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2-3 分(含);</p> <p>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2 分(含)。</p>	
8	类似业绩	5.00	<p>根据各投标人 2022 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每提供 1 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 则评委打分

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